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监督实施和完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表彰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参与拟订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组织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权限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研究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问题，承担有关协调处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

承担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责任，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合法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和睦和谐；加强创新宗教活动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检查、指导宗教活动教育管理服务管委会的工作。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指导乡镇（片区）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乡镇（片区）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宗教界依法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负责朝觐的管理工作。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度，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员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9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民宗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创建办、财务室、伊斯兰协会。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121.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21.3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1,121.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121.3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27.60万元，增长61.6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扶持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121.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1.3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12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45万元，占25.28%；项目支出837.89万元，占74.7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21.3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21.3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21.3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21.3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27.60万元，增长61.6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扶持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93.22万元，决算数1,121.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0.3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扶持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427.60万元，增长61.6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扶持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93.22万元，决算数1,121.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0.3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扶持项目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1.22万元，占21.5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23万元，占3.77%；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837.89万元，占74.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支出决算数为837.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7.89万元，增长67.5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扶持项目资金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1.9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9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费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41.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2.60万元，增长35.0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绩效工资报酬较上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6万元，增长34.1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上调，相应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4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49.0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90万元，比上年减少1.10万元，下降22.00%,主要原因是：绿色出行，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过路费等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1.10万元，下降22.00%,主要原因是：绿色出行，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过路费等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90万元，决算数3.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3.90万元，决算数3.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03万元，比上年增加39.66万元，增长423.2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福利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45.34万元，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4.2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121.3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121.3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837.89万元，全年执行数837.8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明确阐述完成的重点项目和任务，强调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二是项目的实施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配平衡，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估计不足；二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和具体，难以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原因是对项目的预期成果缺乏清晰的认识，导致目标缺乏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研和论证，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二是在设定目标时，充分参考过往类似项目的经验和数据。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米东区民宗局机关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1,175.48 | 1,121.34 | 1,121.34 | 10 | 100% | 10 |
|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 0.00 | 837.89 | 837.89 | - | - |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县（市、区）安排（万元）** | 1,175.48 | 283.45 | 283.45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科学制定区民宗局工作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和规范执行，保障单位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族宗教事务：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 | | 通过科学制定区民宗局工作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和规范执行，保障单位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族宗教事务：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三年内创建市级以上民族团结示范单位 | >=80 | 乌党组办{2023}年2号（机密） | 80 | 30 | 30 |
| 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专题研判会议 | =4次 | 米东区民宗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 4次 | 30 | 30 |
| 时效指标 | 审核核发清真标识牌工作日 | <=10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 <=10日 | 30 | 30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乌财金【2023】14号-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许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米东区人民政府 | | | **实施单位** | 米东区民宗局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37.89 | 837.89 | 837.89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37.89 | 837.89 | 837.89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本项目通过支持民贸民品企业，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有效的支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持续发展。引导银行贷款资金到位，及时促进银行加大对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 | | | | | 拨付2021年金派利尔民贸民品贷款贴息33.88万元，2021年红圣彤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1.43万元，2021年隆升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2.95万元，2021年华凌农牧科技民贸民品贷款贴息500万元，2022年新疆五江兴华实业有限公司279.63万元，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用于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合理使用，效果达到预期。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 >=1个 |  | 15 | | 0 | |  | |
|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 >=1个 | 1个 | 15 | | 15 | |  | |
|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 >=1个 | 5个 | 15 | | 15 | | 2023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支付了2022年一家民贸民品企业，支付了2021年剩余4家未支付企业。 | |
|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 >=1个 | 5个 | 15 | | 15 | |  | |
| 质量指标 |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 | | >=95% |  | 15 | | 0 | |  | |
|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 | | >=95% | 95% | 15 | | 15 | |  | |
|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 | | >=95% | 95% | 15 | | 15 | |  | |
|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 | | >=95% | 95% | 15 | | 15 | |  | |
| 时效指标 |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 | =100% |  | 10 | | 0 | |  | |
|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100% |  | 20 | | 0 | |  | |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 | | 有效支持 |  | 10 | | 0 | |  | |
|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 | | 有效支持 | 有效支持 | 10 | | 10 | |  | |
|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 | | 有效支持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 | | 有效支持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 有效缓解 |  | 10 | | 0 | |  | |
|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 有效缓解 | 有效缓解 | 10 | | 10 | |  | |
|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 有效缓解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 有效缓解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 >=98% |  | 10 | | 0 | |  | |
| 企业满意度 | | >=98% | 98% | 10 | | 10 | |  | |
| 企业满意度 | | >=98% | 98% | 10 | | 10 | |  | |
| 企业满意度 | | >=98% | 98%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00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